臺北市北投區長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北投區長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	學 歴	經歷	政見
1			陳坤民	46年1月15日	男	臺北市	無	開南商工畢業	新佰富展示架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	①完成都市更新 ②爭取巷弄擴建 ③爭取里民中低收人福利
2			陳章生	43 年 11 月 14 日	男	臺北市	無	北投國小畢業、北投國中畢業、十信 建築科畢業。	長、北投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、新北投車站 旅歸首位推動者、北投國小、國中愛心導護	 一、專業里長、全職服務、絕不兼差。 二、守望相助隊全國及臺北市特優,擔任隊長全年無休,無私奉獻,減少竊盜刑案發生。 三、爭取新北投車站,設置月臺、鐵道及車廂;推動車站列為歷史建物來帶動北投商機。 四、全力促成老舊社區改建,配合政府都市更新案,保障所有人權益,提高建蔽容積率,並可避免土增稅等優惠。 五、區里內各項大型建設,爭取召開公聽會,充分讓里民瞭解,才不會浪費公帑,造成民怨。 六、探求民意,結合議員民意代表,以確保里民權益。 七、積極安排里民就近就業,鼓勵里民終身學習、訓練第二專長,以符合社會需求。 八、爭取長安公園兒童遊戲區老舊更新及北投設置觀光夜市。

第82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1段73號【北投國小音樂本土教室〈106A〉】(長安里1-6鄰)

第83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1段73號【北投國小視覺客語教室〈105A〉】(長安里7-14鄰)

第84投開票所地點:溫泉路62號【北投國中交通安全教室】(長安里15-23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	/阑							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	號次四	號						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	欄	次						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	相片	相						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	欄	片						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	候選	姓						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	人							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	姓名欄	h						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印,無效。	欄	名						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								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

